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代　理　人　朱郁程

相　對　人　陳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，如其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者，並應審查下列事項，如有欠缺，應駁回其聲請。但其欠缺可以補正者，應先限期命其補正：㈠聲請人是否業已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物之登記謄本。㈡抵押權是否已依法登記。㈢債權證明文件。㈣債權是否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。㈤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及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第3點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文明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①5,000,000元、②1,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①自民國110年12月9日起至130年12月9日止、②自110年12月15日起至120年12月15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並於111年6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

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。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6月2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邀同第三人陳彥旭為連帶保證人（或保證人），向聲請人借款③4,000,000元、④1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③自111年7月22日起至116年7月22日止、④自112年2月10日起至119年2月10日止，③約定按月付息，第1至59期每期固定償還本金新臺幣23仟元，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、④約定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其後，相對人再向聲請人借款⑤1,500,000元、⑥1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⑤自112年5月30日起至122年5月30日止、⑥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115年11月27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自114年11月9日起、②自114年11月15日起、③自114年9月22日起、④自114年10月10日起、⑥自114年9月27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4,231,442元、②862,352元、③3,126,000元、④1,009,431元、⑥610,09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於114年11月27日向相對人寄發催告函催告清償欠款，並於同年月28日送達相對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借款⑤亦視為全部到期，自114年11月30日起，尚欠本金⑤1,189,043元及利息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之借款，其中借款①5,000,000元、②1,300,000元（①、②為購屋貸款）及⑥1,500,000元（⑥為汽車貸款），就借款契約書加速條款之約定，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相對人後，始生全部到期之效力。惟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函內容，係記載相對人於110年12月9日向聲請人之借

款，尚難認有包含上開借款②1,300,000元（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5日起至120年12月15日止）及⑥1,500,000元（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115年11月27日止）之催告意思表示。經本院於115年1月23日命聲請人提出上開借款②、⑥之催告函及收件回執（或退回信封封面）影本，聲請人僅於115年2月13日另陳報相對人於111年7月22日、112年2月10日；及於115年3月25日另陳報相對人於112年11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（即借款③4,000,000元、④1,500,000元及⑥1,500,000元）之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影本，惟逾期迄今仍未陳報上開借款②1,300,000元部分之催告函及收件回執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就上開借款②1,300,000元部分未依借款契約書加速條款之約定，完成催告之意思表示，尚難認該部分之債權已屆清償期，審查要件即未完備。是聲請人上開借款②1,300,000元部分債權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。又本院經核聲請人上開其餘借款①、③、④、⑤、⑥部分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文明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

附表：　　114年度司拍字第31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鹽埔鄉	振北		11		0	0	3,797.05	全部	